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本增编转载 2007 年 2 月 1 日秘书长的报告 (A/62/62) 完成后发表的两项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的国际裁判的有关段落。这两项裁判是：国际法院作出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一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情实质的判决（下称“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¹ 和为审理欧洲隧道案而组成的仲裁法庭对联合王国和法国作出的部分裁决（下称“2007 年欧洲隧道案部分裁决”）。²

第 4 条

一国机关的行为

国际法院

2. 法院在其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为审议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法院已认定该屠杀属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和第三条(a)款意义上的灭绝种族罪）

* A/62/50。

¹ 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 年 2 月 26 日（下称“灭绝种族案判决”）。

² 根据 1986 年 2 月 12 日在坎特伯雷签署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私营特许商建造和经营永久隧道问题的条约》第 19 条组成的法庭受理的关于(1)海峡隧道有限责任公司和(2)法国——芒什股份有限公司方与(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运输事务大臣和(2)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装备、交通、领土管理、旅游和海洋事务部长一方之间仲裁事宜，部分裁决，2007 年 1 月 30 日（下称“欧洲隧道案部分裁决”）。



是否可全部或部分归咎于被告国的问题，考虑了上述行为是否由该国机关实施的问题。法院提及 2001 年经国际法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4 条，阐明该问题

“涉及作为国家责任法基石之一的下述既定规则，即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均应视为国际法中的国家行为，因此该行为如构成该国违反国际义务，即产生国家责任。这项规则属于习惯国际法，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 条……”。³

法院后来将这项规则适用于本案事实。在这方面，法院特别认为，“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法委员会条款》第 4 条使用的‘国家机关’的表述，适用于构成国家组织和代表国家行事的某一个别或集合实体（参见国际法委员会对第 4 条的评注，第(1)段）”。⁴ 法院断言，“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不能归咎于被告国，因为无法认定其机关或完全依赖于该国的个人或实体实施了此类行为，在此基础上，被告国不必承担国际责任”，⁵ 法院接着审议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案是否归咎于被告国指挥或控制的问题（见下文第 3 段）。

第 8 条 受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

国际法院

3. 法院在其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阐述了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是否全部或部分归咎于被告国的问题，在认定被告国机关没有实施此类行为后，接着阐述了上述行为是否在被告国的指挥或控制下实施。法院在提及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8 条时指出，

“398. 有关这个问题的适用规则属于习惯国际责任法，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的条款》第 8 条中明定成文……

“399. 这项规定必须参照法院关于这个问题的判例，特别是 1986 年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来加以理解……法院在那项判决中……驳回了反政府分子因‘完全依赖’美国而等同于美国机关的论点，然后补充指出，如果证明被告国本身‘指挥或推动实施了申诉国指控的违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则被告国仍需承担责任（《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 页，第 115 段）；由此得出以下重要结论：

‘该行为若由美国负法律责任，原则上必须证明据称实施违法行为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受该国有效控制。’（同上，第 65 段）

³ 前述灭绝种族案判决，第 385 页。

⁴ 同上，第 388 段。

⁵ 同上，第 395 段。

“400. 此项检验标准在两个方面与[判决第 390 至 395 段所述]用于确定个人或实体即使按国内法不具有国家机关的地位，但可否被视为等同于国家机关的检验标准不同。首先，在这方面，没有必要显示实施指称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员一般来说‘完全依赖’被告国；而是必须证明上述人员按该国指示或在其‘有效控制’下行事。然而，必须显示该国行使了这种‘有效控制’，或对指称发生违法行为的每一个行动、而非泛泛地对实施此种违法行为的个人或团伙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发出了指令。

“401. 申诉国认为，灭绝种族罪具有特殊性质，有可能由或多或少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的大量具体行为组成；这是成立的。根据申诉国的意见，这种特殊性除其他后果外还证明，不应参照这些具体行为中的每个行为，而应参照灭绝种族罪的直接实施者所实施的所有行动，来评断指称负有责任的国家是否进行了‘有效控制’。然而，法院认为，法院不能以灭绝种族罪的特殊性质为由背离[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所阐明的标准（见上文第 399 段）。在没有明述特别法的情况下，追究国家对指称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规则不随有关不法行为的性质而改变。如果由机关或个人、而非国家本身工作人员实施的构成灭绝种族罪的实际行为，系全部或部分按国家指令、由国家指挥或在其有效控制下实施，则在此范围内，才将灭绝种族视为归咎于该国。这就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现状。

“402. 然而，法院注意到，申诉国……对本案适用[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判决所采纳的标准是否有效提出质疑。申诉国提请注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对[塔迪奇案](#)的判决（IT-94-A，判决，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该案中，分庭没有遵循国际法院在[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的判例：分庭认为，适当的标准是南联盟对波斯尼亚塞族实行的‘全面控制’，它认为这个标准既适用于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武装冲突定性为国际冲突，也适用于根据国家责任法把波斯尼亚塞族实施的行为归罪于南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并认为这个标准在该案中得到满足（关于这一点，同上，第 145 段）。换言之，上诉分庭采纳的观点是，由于南联盟对塞族共和国和塞族军[塞族共和国军]实行全面控制，因此波斯尼亚塞族实施的行为可以给南联盟带来国际责任，无须证明在实施违反国际法行为期间从事的每项行动是按南联盟指示或在其有效控制下实施的。

“403. 法院认真考虑了上诉分庭支持上述结论的推理，但无法认同分庭的观点。首先，法院认为，在[塔迪奇案](#)中或在一般情况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被要求裁定国家责任问题，因为该庭的管辖权属于刑事范畴，仅达到个人。因此，法庭的这项判决涉及一个并非行使管辖权所不可或缺的问题。如上所述，法院极为重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关于出庭被告刑事责任的裁决

中得出的事实和法律结论，而且就本案而言，法院最充分地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此项争论所涉基本事件的审判和上诉判决。在一般国际法问题上，情况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的立场有所不同，这些问题不属于该法庭的具体管辖范围，而且并非总是要在解决这些问题后才能对其审理的刑事案件作出裁决。

“404. 这是塔迪奇案判决提出的学理问题。‘全面控制’检验如仅被用来确定武装冲突是否属于国际性，这是要求上诉法庭裁定的唯一问题，则该检验是适用和恰当的；然而，法院认为不宜在本案中对这个问题采取立场，因为没有必要为本案判决的目的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全面控制’检验也可根据国家责任法适用于——像本案要求法院所做的那样——确定国家何时对不属于其正式机关的准军事部队和武装部队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这方面，赞成这项检验的论点不具说服力。

“405. 应首先指出，逻辑上不需要采用同样的检验来解决两个性质大相径庭的问题：一国参与另一国领土内的武装冲突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和性质才能将该冲突定性为国际冲突，完全可能与造成国家对冲突过程中实施的具体行为承担责任所需的参与程度和性质有所不同，这没有不合逻辑。

“406. 接下来必须指出，‘全面控制’检验的重大缺陷是，它扩大了国家责任的范围，大大超出适用于国际责任法的基本原则：国家仅对其自身行为负责，即对无论以何种身份代表国家行事的人所从事的行为负责。国家官方机关实施的行为，以及虽然按国内法未被正式认定为官方机关，但因与国家有完全依赖关系而被认为等同于国家机关的个人或实体所从事的行为，就是如此。除了这些情况外，个人或团伙——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等同于国家机关——所实施的行为也可造成国家责任，但条件是，上述行为假定属于国际不法行为，可根据上文（第 398 段）引述的第 8 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追究国家责任。此类情况有：国家机关指示或指挥不法行为实施者实施此类行为，或国家机关在不法行为实施期间对该行动实行有效控制。在这方面，‘全面控制’检验不甚适宜，因为它过分延伸了国家机关行为与其国际责任之间必须存在的联系，几乎达到断裂的地步。

“407. 因此，法院将在结案判例基础上，确定被告国是否按《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8 条确定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承担责任。”⁶

随后，法院断定，不能在此基础上将有关行为归咎于被告国。⁷

⁶ 同上，第 398 至 407 段。

⁷ 法院确实认为有必要裁定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最后通过的第 5、6、9 和 11 条是否体现现行习惯国际法，因为显然每条都不适用于本案（灭绝种族罪判决，第 414 段）。

第 14 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国际法院

4. 法院在其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阐述了被告国是否履行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预防灭绝种族罪的义务，提及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14 条第 3 款阐明的“国家责任法的一般规则”：

“只有在实际犯下灭绝种族罪时，才能追究国家违反预防灭绝种族罪义务的责任。预防灭绝种族罪义务背弃发生在违禁行为（灭绝种族罪或《公约》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开始实施之时。在这方面，法院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4 条第 3 款阐明的国家责任法的一般规则：……

“显然，这并不意味着预防灭绝种族罪的义务只发生在开始实施灭绝种族之时；这种说法甚为荒谬，因为义务的全部意义在于预防或试图预防该行为的发生。实际上，一国预防灭绝种族罪的义务和采取行动的相应责任产生于该国获悉或通常应该获悉存在实施灭绝种族罪的严重风险之时。从这一时刻起，如果该国拥有手段，有可能对准备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嫌疑人或被合理怀疑持有特别意图（*dolus specialis*）者产生阻遏作用，它就有义务在情况许可时使用上述手段。然而，如果灭绝种族罪或《公约》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最终没有实施，则不能事后追究可以采取行动而没有采取行动的国家，因为事情没有发生，而根据上述规则，只有事情确实发生，才会出现违反预防义务的情况。”⁸

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国际法院

5. 法院在其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阐述了被告国是否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e）款承担“共谋灭绝种族罪”的责任，提及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16 条，委员会认为该条反映了一项习惯规则：

“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反映习惯规则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6 条……

“虽然这项规定系针对两国间关系的特定情势，而与本案不直接相关，但应得到考虑。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对《公约》第三条（e）款意义上的‘共谋灭绝种族罪’和上述第 16 条意义上的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国际

⁸ 灭绝种族罪判决，第 431 段。

不法行为的实质加以区分——不必考虑假想的指示或指挥或行使有效控制问题，该问题在国际责任法中的效力超过共谋。换言之，为了确定被告国是否对第三条(e)款意义上的‘共谋灭绝种族罪’承担责任，这是法院目前要做的事，法院必须查明被告国机关或依照其指示、由其指挥或在其有效控制下行事的个人，是否在斯雷布雷尼察境内灭绝种族罪实施之时，提供了‘援助或协助’，其意义与一般国际责任法的上述概念没有太大差别。”⁹

第 31 条

赔偿

国际法院

6. 法院在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认定，被告国没有履行《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预防和惩处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义务，在审查赔偿问题时提及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最后通过的第 31 条：

“按照常设国际法院在**霍茹夫工厂案**中的阐述，适用于裁断国际不法行为赔偿问题的原则是：‘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恢复假如没有实施该不法行为则很可能存在的状态’（《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辑，第 17 号，第 47 页；另见《国际法院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1 条）。”¹⁰

第 36 条

补偿

国际法院

7. 法院在其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认定，被告国没有履行《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预防和惩处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义务，在审查补偿问题时提及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最后通过的第 36 条：

“就本案案情而言，如申诉国所承认，不宜要求法院认定被告国有义务恢复原状。如果不可能恢复原状，则如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所述，‘国际法的既定规则是，受伤害的国家有权就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从实施该行为的国家获得补偿（《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1 页，第 152 段；参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98 页，第 152 至 153 段；另见《国际法院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6 条）。”¹¹

⁹ 同上，第 420 段。

¹⁰ 同上，第 460 段。

¹¹ 同上，第 460 段。

第 47 条 多个责任国

国际仲裁法庭

8. 为审理[欧洲隧道案](#)而组成的仲裁法庭在其 2007 年的部分裁决中，阐述了索偿方提出的关于被告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因违反《关于私营特许商建造和经营永久隧道问题的条约》（“《坎特伯雷条约》”）和以后缔结的《特许条约》而承担“连带责任”的论点，提及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最后通过的第 47 条及其评注：

“173. 首先谈到所有缔约方在辩状中提及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颇有助益……

“174. 如评注所述：

‘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是，国家对其自身不法行为承担单独的责任，第 1 段反映了这项一般规则。第 1 段既没有承认连带责任或共同责任的一般规则，也没有排除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如何取舍取决于每个有关国家的情况及其国际义务。’”¹²

第 58 条 个人的责任

国际法院

9. 法院在其 2007 年[灭绝种族案](#)判决中，回应了被告国提出的论点，即《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性质使得其适用范围不包括国家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所列行为承担的责任，提及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最后通过的第 58 条及其评注：

“法院认为，责任双重性仍是国际法持久不变的特征。该特征反映在目前 104 个国家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本规约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国家依照国际法所负的责任。’法院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在第 58 条中申明了问题的另一方面：‘本条款不影响以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委员会在对这项规定的评注中指出：

‘当国家官员犯下违反国际法罪行时，经常是国家本身对此行为负责，或对未能防止或惩处此种行为承担责任。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侵略发生时，按定义，国家势必卷入。即便如此，个人责任问题在原则上与国家责任问题是有区别的。国家不能因起诉和惩处了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

¹² 《欧洲隧道案部分裁决》第 173 至 174 段。

国家官员，而免除对该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评注，《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56/10，对第 58 条的评注，第 3 段）

委员会引述了《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并得出以下结论：

‘第 58 条……表明，条款没有涉及以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个人责任’一词具有《罗马规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公认含义；该词指的是若干适用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行为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个人、包括国家官员的责任。’”¹³

¹³ 灭绝种族案判决，第 173 段。